

中山工商 2022 中山盃運動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校園運動競賽，加強學生生活精神內涵教育，提昇籃球運動風氣，養成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

二、主辦單位：中山工商

三、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9:00-16:00。

四、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azREr6fQXMpWmmo6>
報名表單 QR CODE 如右圖所示。



六、比賽地點：本校籃球場、排球場。

七、比賽資格：高雄市、屏東縣市各國中之學生。(報名 111 學年度 JHBL 甲級聯賽球員限報名五對五賽事)

八、比賽組別：

(一)籃球項目：國中男子甲組五對五限 6 隊、國中男子乙組三對三限 36 隊、國中女子組三對三限 12 隊。

(二)排球項目：國中男子組 6 隊。

九、比賽規則：

(一)籃球賽事：依據籃球賽規則，如附件一。

(二)排球賽事：依據排球賽規則，如附件二。

十、抽籤：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於本校學務處，如未派代表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一、賽程公佈：12 月 12 日(星期一)起公佈於中山工商體育組網站，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看。(網址：<http://sports.csic.khc.edu.tw/>)

十二、參賽需知：1.所有球隊皆須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比賽場地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

2.參賽球員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備查，如身分證或學生證，未攜帶且出賽者該隊以棄權論。

十三、獎勵方式：

(一)籃球男子乙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5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二)籃球男子甲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5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三)籃球女子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5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四)排球男子組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500 元。

※若參賽隊伍數不足 5 隊，取前兩名；不足 3 隊取一名。

十四、特別獎勵：本賽事特別製作紀念球衣，凡完成體驗活動，並與最喜歡科別合照後上傳至社群軟體之球員皆贈送紀念球衣一件。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線上報名表單填寫正確球衣尺寸，本校將以表單資料製作球衣，無提供更換尺寸之服務。

十五、備註：因本校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各參賽隊伍車輛停放本校對面之大寮停二停車場。

附件一、籃球賽事規則

- 一、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得分先達十一分者判定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比分相同則進行延長賽，先得兩分支球隊獲勝。
- 二、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兩人時則判定失格。
- 三、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不可冒名頂替。
- 四、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
- 五、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決定之，發球權方於中線半圓內發球；遇爭球時，球權皆為防守方。。
- 六、每次投球進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將球傳至弧線外(雙腳皆在弧線外)始可開始進攻。
- 七、弧線外中籃得二分、其餘中籃得一分、罰球得一分。
- 八、個人犯規不計，然全隊犯規達七、八、九次則進行罰球二次，球進攻守交換，球不進則繼續比賽；第十次(含)起則進行罰球二次，並加上球權。
- 九、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線外，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
- 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該球員兩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始得開始進攻。
- 十一、遇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應由隊長提出。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二、未定規則則依 FIBA 頒定之國際 3X3 規則執行。

附件二、排球賽事規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據報名隊數，採單淘汰賽，以三局二勝，第三局 15 分。